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智雄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ctsail11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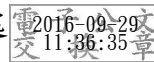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77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98年12月10日修正函頒之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月退休金發放及查驗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9/29



1050002519